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岗位责任》、《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泥）处理应急预案》等，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25	25	——
2	废水	10	15	在排水渠道整改、沉淀池防渗等增加了投资。
3	噪声	12	12	——
4	固废	10	10	——
5	绿化	25	20	——
6	其他	——	——	——
合计	——	82	82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电子陶瓷粉料生产线于 2013 年 3 月竣工，电子配件生产线尚未竣工投产，施工合同暂时无法获取，建设期间相关情况无法查证，但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实验室资质认定申请书，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派专家评审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对其实验室进行了资质认定评审工作并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了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社会化检测机构备案所需

的业务能力认定申请资料，成为山东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目录成员。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其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项目分期验收等方面提出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该项目 2017 年 11 月部分检测项目（部分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复测，并结合此前初稿，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总经理负责环保全面事务，另有数名职员负责环保各项具体事务。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持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公司制定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岗位责任》、《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泥）处理应急预案》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规定了其职责，对原料贮存单元、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设置了安全生产实名制检查情况公示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了 101m³ 的事故水池，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已对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371321-2017-104-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专门监测人员及环保监测仪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规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中沂南县城乡规划勘察院测绘结果，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目标是北沿汶村，生产车间 50 米包络线范围内共有 5 座住房，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已与原住房主签署租赁协议，作为该公司的宿舍使用。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分期验收建议，建设单位现决定对项目分期验收，将本次验收项目名称由“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调整为“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电子瓷粉料、电子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2)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复测建议，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部分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等检测项目进行了复测（地下水检测项目因受项目变动影响很小，不进行复测），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粉碎工序含尘废气，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喷雾造粒干燥机废气，回收料排胶工序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对已报废低压喷雾造粒干燥机处理的意见，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整改，见下图。



图 1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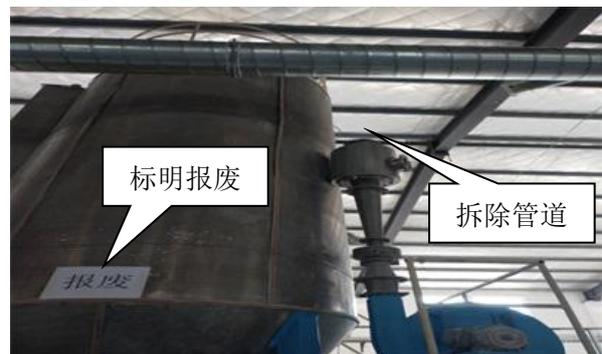


图 2 整改后

(4)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封堵车间内中部数处下水道口的意见，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整改，见下图。



图 3 整改前



图 4 整改后

(5)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标明灌溉用水（厂区内有私人种植花木）的意见，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整改，见下图。



图 5 整改后



图 6 整改后

(6)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车间顶部设置采样平台的意见，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建设，见下图。



图 7 整改后

(7) 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事故水池相关意见，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原事故水池进行了核实，确定了容积不足 100m^3 ，则在其南侧新建一处与其连通的事事故水池，使事故水池的总容积达到 101m^3 ，见下图。



图 8 事故水池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环评中事故池储量不足 100m³ 整改方案及结果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事故池容积为 90.05m³，原拟建设预估 100m³ 事故水池，实际为长 6.1m、宽 3.2m、深（含地面以上高度 0.7m）2.9m、有效深度 2.2m，所得容积按有效深度计算为 $6.1 \times 3.2 \times 2.2 = 42.944\text{m}^3$ 。远远小于拟建容积，故采取扩建措施。

在原事故池（设为事故水池 1）南侧新建事故水池 2。两事故池相连通，合并使用。已建成事故水池 2，其规格为长 6.4m、宽 5.7m、深（含地面以上高度 0.6m）2.2m、有效深度 1.6m，所得容积按有效深度计算为 $6.4 \times 5.7 \times 1.6 = 58.368\text{m}^3$ 。

即事故池容积为事故池 1 容积及事故池 2 容积之和： $42.944 + 58.368 = 101.312\text{m}^3$ ，取整为 101m³，两事故池均已用聚氨酯防渗涂料做好防渗漏处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事故池容积要求。

临沂金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图 9 事故水池整改方案及结果